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0-066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可转换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智先生、桂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可转换债券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智	否	18,221,841	70%	9.68%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09-10	张亮	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担保
合计	-	18,221,841	70%	9.68%	-	-	-	-	-
桂杰	否	6,837,850	70%	3.63%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09-09	张亮	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担保
合计	-	6,837,850	70%	3.6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智	26,031,202	13.83%	0	18,221,841	70%	9.68%	18,221,841	100%	7,809,361	100%
合计	26,031,202	13.83%	0	18,221,841	70%	9.68%	18,221,841	100%	7,809,361	100%
桂杰	9,768,356	5.19%	0	6,837,850	70%	3.63%	6,837,850	100%	2,930,506	100%
合计	9,768,356	5.19%	0	6,837,850	70%	3.63%	6,837,850	100%	2,930,506	100%

二、股东可转换债券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换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华铭定转）总量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智	否	444,127	70%	44.41%	限售可转债	否	2020-09-10	张亮	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担保
合计	-	444,127	70%	44.41%	-	-	-	-	-
桂杰	否	166,661	70%	16.67%	限售可转债	否	2020-09-09	张亮	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担保
合计	-	166,661	70%	16.67%	-	-	-	-	-

2、股东可转换债券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可转债数量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华铭定转）总量比例	已质押可转债情况		未质押可转债情况	
							已质押可转债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可转债比例	未质押可转债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可转债比例
韩智	634,466	63.45%	0	444,127	70%	44.41%	444,127	100%	190,339	100%
合计	634,466	63.45%	0	444,127	70%	44.41%	444,127	100%	190,339	100%
桂杰	238,087	23.81%	0	166,661	70%	16.67%	166,661	100%	71,426	100%
合计	238,087	23.81%	0	166,661	70%	16.67%	166,661	100%	71,426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自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于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业绩承诺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处于限售期股份的70%及可转换债券面值的7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担保。上市公司指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作为该等质押的质权人。每期限售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应协调其指定的质权人和业绩承诺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解禁限售股*70%数量的股票的解质押登记手续；每期可转换债券解除锁定后，上市公司应协调其指定的质权人和业绩承诺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锁定的可转换债券面值*70%数量的可转换债券的解质押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指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的质押不得影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权利的行使。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时可转换债券仍处于质押状态，该等可转换债券所转换的上市公司股份仍需遵守上述质押担保安排。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可转换债券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可转换债券事宜，对应补偿可转换债券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可转换债券事宜。

本次质押的质权人张亮先生知悉本次质押的股份、可转换债券具有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相关股份、可转换债券的处置方式。本次质押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不存在平仓的风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11 日